

視覺藝術教師能力或評鑑的相關研究則有詹佳幸（2004）與陳曉玲（2004）針對國中視覺藝術教師教學專業進行問卷調查，藍采虹（2005）與陳佑翔（2006）透過問卷調查與個案研究等不同方法對國小視覺藝術教師教學專業進行研究，王嘉麟（2008）則透過德懷術形成視覺藝術教師專業發展自我評鑑指標建構。以下將視覺藝術教師專業知能相關研究彙整如表 3-4 視覺藝術教師專業知能或評鑑之相關研究彙整表。

表 3-4 視覺藝術教師專業知能或評鑑之相關研究彙整表

論文題目	研究對象	指標建立方法	指標內容
詹佳幸(2004)國中視覺藝術教師教學專業知能養成研究	國中視覺藝術教師	問卷調查	師資培育機構應加強或重視的專業知能為藝術與人文領域中視覺藝術以外的知能以及視覺藝術教育專業知能
陳曉玲(2004)國民中學實施「藝術與人文」視覺藝術科教學與藝術教師專業發展之研究	臺北縣、市、臺中市國民中學藝術教師	問卷調查共，回收有效卷數為 356 份。	
藍采虹(2005)台北市國民小學視覺藝術教師對教學專業知能自我省思之研究	台北市國小視覺藝術教師	問卷調查 339 份。	「教學專門學科」、「教學規劃實踐」、「營造學習情境」、「善盡專業責任」、「人際溝通協調」，
陳佑翔(2006)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實踐知識之研究—以視覺藝術教育為例。	兩位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	個案研究，觀察、訪談、文件蒐集	實踐知識分為自我知識、課程與教學的知識、學習者的知識、教學情境的知識四類，其中以自我知識為主。
王嘉麟(2008)國小視覺藝術教師專業發展自我評鑑指標建構之研究。		文獻探討及德懷術	九大構面：「教育專業知識構面」、「學科專門知識構面」、「教學策略構面」、「班級經營構面」、「學生輔導構面」、「教師合作構面」、「教師溝通表達構面」、「教師專業成長構面」、「教師研究創新構面」，38 項指標。

（資料來源：本研究小組整理）

三、課綱發展與核心能力指標之背景

民國87年至民國99年間課程綱要修訂演進，影響本領域藝術課程導向：

1998至2010年間教育部分5階段進行課程修訂，各階段的時程及主要任務均有延續性，本領域課程發展與之息息相關。

(一)「87總綱」階段(民國86年4月至87年9月)：

民國86年4月教育部正式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研訂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及修訂的共同原則、共同性的基本架構、應有的學習領域、授課時數比例等課程結構；民國87年9月完成教育部公佈「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教育部，1998)，提出七大學習領域名稱，並界定「學習領域」為學生學習主要內容，而非學科名稱，從此誕生了「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育部，1998)

(二)「89暫行綱要」階段(民國87年10月至89年9月)：

87年10月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綱要研修小組」，研訂國民教育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確定課程目標、學習階段、應培養之能力指標、實施原則等。從此界定「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Arts and Humanities Learning Area)為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陶冶學生藝文之興趣與嗜好，俾能積極參與藝文活動，以提升其感受力、想像力、創造力等藝術能力與素養。(教育部，1998)

民國88年12月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確認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內容之適當性、研議並確認推動新課程之各項配合方案。

民國89年9月教育部公佈「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並於90年8月起實施(教育部，2000)。從此「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等七個學習領域的共同結構為「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分段能力指標與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及實施要點」。暫行綱要基本理念強調「以人文為核心內涵」的藝術教學，強調人文、人本與人道關懷精神，暫行綱要九年課程目標主軸有三：「探索與創作」、「審美與思辨」、「文化與理解」，課程設計強調主題統整為主，分段能力指標以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學科分別標示，提供民間教科書編寫與自編教材教學實驗之依據。(教育部，2000)

(三)「92正式綱要」階段(民國92年1月至97年4月)：

檢討與修正暫行綱要之不足，教育部於92年1月15日台國字第092006026號正式公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下簡稱92版)(教育部，2003)，此次課程修訂的重大改革意義是考量可行性。

(四)「97課綱微調」階段(民國95年10月至97年5月)：

教育部為配合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之建置，並回應九年一貫課程正式綱要自92年公佈後，各界對於課綱內涵與時代脈絡結合之期待，如融入媒體素養、海洋議題，於中華民國95年10月4日台國〈二〉字第0950143919號函核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微調原則」，作為啟動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綱微調之依據，期讓課程綱要更具體可行，且完成中小學課程之橫向統整與縱貫聯繫，啟動素養指標績優學校評選機制。依據97年5月23日台國〈二〉第970082874C號公布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下簡稱97新版)(教育部，2008)，目前各相配套正式啟動，如教科書專業成長，健全輔導網絡及基礎研究。100學年度8月1日生效，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自三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

(五)起動「邁向100」準備階段(民國97年5月至100年8月)：

臺灣自公佈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以來，目前課程已經漸趨穩定，這十餘年來的藝術課程趨勢，朝向學校本位、教學深耕、精進計畫、藝術素養指標、生活美學運動、在地文化結合教育等藝術教育政策，以建構臺灣文化與學校藝術教育接軌，強調豐厚在地文化特質，重視引進國際間重要藝術展演活動，養成全國國民欣賞藝術的認知、品味與素養，教導與檢視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生活美學，回歸基本價值。(呂燕卿，2010)

四、有關教育部 100 年實施國民中小學本領域之課綱內容分析

(一)「基本理念」之內涵分析

1. 釐清「藝術學習」和「人文素養」並立之關係；以「藝術陶冶」作為本質性核心價值。
2. 明示本綱要旨在實踐藝術教育法中「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的目的」。
3. 強調藝術課程的人文特質，在「藝術與歷史文化、藝術與環境、藝術與生活」的學習層面。
4. 當今藝術教育與教學趨勢，重視指導學生「親自參與各類型藝術活動」，並深化學生表現、審美與生活實踐的基本能力。
5. 指引如何落實每一位學生「藝術生活」的學習方法與大方向。應提供學生長期自我學習藝術素養與豐富心靈的學習策略。
6. 宏觀二十一世紀臺灣藝術課程的時代性意義，期待培養臺灣文化公民。

(二)「課程目標」強調藝術學習的功能與價值分析